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第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0日